

征信系统建设 运行报告

(2004-2014)

二O一五年三月



征信系统建设 **运行报告**

(2004—2014)

《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编委会

主 编: 王晓明

副主编: 曹凝蓉 高 军 汪 路(执行) 王晓蕾

王振忠 姚 前(执行) 李朝东

编写组: 李连三 田 泽 姬 南 杜 鲲 陈斌辉

牟啸天 王栋兵 朱劲杰 沈 琨 陈 炎

戴时装 吕荣荣 古炳鸿 杨 渊 王红玲

柳青廖霞兰兰王薇吴霞

王吉培 王红艳 张 涨 朱本霞 夏 倩

翟琳琳 汪文静 石 卉

国务院于 2013 年 1 月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4 年 6 月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全面推进时期。在此背景下, 2014 年底 50 多家企业征信机构完成备案, 2015 年初 8 家机构获准开始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 我国征信事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春天。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系统)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金融政策制定、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生态环境改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征信系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征信系统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动力,依靠政府推动发展,起源于金融业的市场化改革,始于1997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开始筹建,初成于2002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全国三级联网运行,建成于2006年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全国联网运行。经中编办批准,200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设立法人事业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负责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征信系统定位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中心作为专业运行机构,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在征信系统建设发展过程中,人民银行遵循征信业发展客观规律,坚持吸收全球征信机构发展经验,认清征信市场需求所在,坚持全面征信,统一征信,立足金融,辐射社会,实践先行,不断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征信道路。

多年的实践证明,征信系统建设成效显著。在人民银行的正确领导下,在商业银行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征信中心大力推动信用信息采集,征信系统基本覆盖全国信贷市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日益广泛;强化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不

断提高异议处理效率,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征信产品服务创新,征信产品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渠道不断拓宽,推行互联网、自助机查询信用报告新途径,提供高效、便捷的征信服务。征信系统不仅在揭示和防范金融风险,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直接的积极作用,而且协助提高了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效能,方便了企业和个人的经济金融活动,有力地促进了信息主体信用意识的提高、中小企业融资和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

展望未来,我国征信业正处在一个生机勃勃的朝阳时代,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金融业态日趋多元化。征信中心将紧跟时代步伐,从市场需求出发,推动征信系统更好更快发展,继续为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而不懈努力。

深耕金融领域,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征信中心从社会融资规模口径出发,将 努力实现对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广泛覆盖,立足金融领域,做好金融领域的征信 服务工作。同时,征信中心将充分发挥征信系统作用,加强服务宏观经济管理职责, 协助人民银行利用征信数据,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支撑货币政策决策,支撑宏观 审慎管理,支撑信贷市场分析。

发挥平台作用,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征信在国内发展迅速。征信中心将充分应用互联网征信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在更广泛范围内共享,不断拓展征信服务新的应用场景。

履行社会责任,改善信用环境。征信系统本质上是建立一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可以有效加强对借款人的约束,避免过度负债,改善信用环境,提升信用意识。征信系统的目标是不仅为大中型金融机构服务,还为众多小微型金融机构服务,努力促进金融普惠。同时,征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异议处理,做好信用修复和信用教育工作,认真履行每年两次免费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的义务,有效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履行社会责任。

在我国征信系统建设运行 10 周年之际,征信中心编写出版了《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全面反映我国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系统介绍征

信系统数据采集、对外服务及应用成效,总结征信系统建设运行经验,为我国征信事业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启迪,与读者共享。让我们携起手来,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国征信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征信中心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历程

一、征信系统建设背景	2
(一)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2
(二)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2
(三)人民银行的前期探索	3
二、征信系统建设历程	5
(一)建立企业征信系统	5
(二)建立个人征信系统	6
(三) 优化升级征信系统	6
第二章 信息采集	
一、征信系统覆盖范围	12
(一)接入机构数量多	12
(二)覆盖范围广	14
(三)信息内容丰富	15

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

二、基本信息采集	16
(一)企业基本信息采集	16
(二)个人基本信息采集	17
三、信贷信息采集	17
(一)企业信贷信息采集	17
(二)个人信贷信息采集	18
四、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	19
(一)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内容	19
(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方式	19
(三)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数量	20
第三章 征信产品与服务	
一、企业征信产品	24
(一)基础产品	24
(一)基础产品	24 25
, <u> </u>	
(二)增值产品	25
(二)增值产品 二、 个人征信产品	25 28
(二)增值产品 二、个人征信产品 (一)基础产品	25 28 28
(二)增值产品 二、个人征信产品 (一)基础产品 (二)增值产品	25 28 28 29

(三)拓宽面向信息主体的征信服务渠道	33
第四章 数据质量与权益保护	
一、数据质量管理	38
(一)制定完善征信系统接口规范	38
(二)专项治理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	39
(三)建立数据质量量化评价制度	40
(四)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40
(五)加强对机构基本信息和小微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41
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42
(一)电话咨询	42
(二)信用报告查询	44
(三) 异议处理	45
(四)信用修复	48
第五章 制度与技术保障	
一、制度保障	52
(一)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法规和制度	52
(二)征信中心制定的相关制度	53
二、技术保障	55
(一)扎实推进系统平台建设	55

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

(二)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57
(三)稳步推进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58
第六章 应用成效	
第八早 应用成双	
一、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62
(一)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62
(二)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64
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助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65
(一)为金融监管机构提供信息支持	66
(二)为其他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提供信息支持	66
(三)助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66
三、提升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7
(一)提高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	67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8
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8
(一)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68
(二)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69
(三)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69
练上来 	
第七章 总结与展望	
一、征信系统建设经验总结	72

(一)市场需求是征信系统建设的源动力	72
(二)政府主导推动是征信系统高效率建成的催化剂	72
(三)科学定位引领征信系统的发展方向	73
(四)依据补偿成本原则收费是征信系统发展的机制保障	73
(五)数据质量管理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是征信系统发展的基石	73
(六)重视金融普惠,促进征信系统发展	74
二、征信系统建设面临的挑战	74
(一)信贷信息采集所面临的挑战	75
(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所面临的挑战	75
(三)全面深化为授信业务服务所面临的挑战	76
(四)与时俱进地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所面临的挑战	76
三、未来工作展望	76
(一)加快推进征信系统二代建设	76
(二)探索采集更加广泛的信贷信息	77
(三) 夯实采集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的长效机制	77
(四)全面深化为授信业务服务	77
(五)强化征信系统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78
附录	81
大事记	81

第一章 建设历程

- 征信系统建设背景
- 征信系统建设历程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推动信贷市场发展,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于1997年开始筹建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2002年建成电子化的地市、省市和总行三级联网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2004年开始升级银行信货登记咨询系统为企业征信系统,2006年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2004年启动个人征信系统建设,2006年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征信服务。在此基础上,随着征信业务的发展,逐步优化升级征信系统,提高系统运行效能。

一、征信系统建设背景

(一)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迈出了决定性步伐。市场经济参与主体多元化,专业银行改造成商业银行,银行贷款对象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逐渐扩大到多方投资的企业和个人,跨地区、跨银行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由于信贷供求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企业多头贷款、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不断滋生。另外,个人消费、投资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个人贷款大幅度上升。面对企业和个人越来越频繁的跨区域经济活动,商业银行对全面把握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需求也愈加强烈。金融生态环境变化使商业银行经营面临诸多困难。银行业迫切需要有一个共享借款人信用信息的平台,以全面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二) 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在这一经济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征信系统建设,并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1999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批示: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应赶快建立,全国联网。个人信誉公司同意在上海试点"。2001年12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批示: "请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可从信贷信用征信起步"。200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企业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2]5号),提出

"要在试点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全国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

2003 年 9 月,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职责,我国征信体系建设进入统筹规划和系统推进阶段。2003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明确要求"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2004 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强调,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从"信贷信用征信起步",要"加快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网络"。

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提出,"要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2011年10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部署,要求"十二五"期间,"要以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2年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 "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快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3年3月实施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征信系统定位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指出要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信用 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到 2020年,实现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 征信系统基本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三)人民银行的前期探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和部署,为解决信贷信息共享问题,加强信贷

管理,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首创了贷款证制度,银行在贷款证上如实登记企业贷款发放和归还信息。1996 年,贷款证制度推广到全国。贷款证制度的创立,是对企业信贷信息记录和共享的探索,是我国现代企业征信制度的萌芽。

1997年,人民银行将贷款证信息电子化,以贷款卡为依托开始建设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于 1999年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联网查询,2000年实现以省为单位的联网查询,2002年实现全国联网查询。该系统以地市、省市、总行三级分布式数据库联网运行为特征,在企业征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1年12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视察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始于 1999 年 7 月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试点个人征信。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个人信用信息服务,把分散在各商业银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个人信用信息归集起来,进行采集、储存和加工,形成个人信用档案信息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2000 年 6 月,建成上海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当时,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信息办是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试点证明,金融机构对信贷信息共享有着迫切需求。

二、征信系统建设历程

2002年3月,按照国务院要求,由人民银行牵头的22个单位,组成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专题工作小组,负责提出全国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04年,专题工作小组向国务院上报了《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总体方案专题报告》,建议加快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首先满足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法服务于其他部门的征信需要。

(一)建立企业征信系统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是三级分布式数据库,信息分散在300多个地市,很难实现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效共享,并且随着商业银行信息技术的进步,已经有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实现了信息的全国大集中,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的条件已经成熟。

2004年,人民银行启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升级工作,将原来分布在337个城市的三级分布式数据库升级为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实现数据在全国的大集中,统一对外提供服务。2005年12月,企业征信系统实现主要商业银行的全国联网运行,并在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四个省(市)开通查询用户试运行。

2006年6月末,企业征信系统实现所有中资、外资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的全国联网运行,并于2006年7月末完成全国范围内与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切换工作。企业征信系统在功能和效率上均比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有了大幅提高。

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 系统的建成,减少了数据流转 环节,加快了数据流转速度, 同时解决了分布式数据库各级 统计汇总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提高了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一 致性,扩大了企业信息的覆盖面。



2006年4月,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时任全国人大 副委员长盛华仁视察征信系统

(二)建立个人征信系统

为适应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贷市场发展的需要,防范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在上海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

2004年初,人民银行开始组织商业银行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 2004年底,个人征信系统实现了15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和8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北京、 重庆、西安、南宁、深圳、绵阳和湖州7个城市的成功联网试运行。2005年8月, 个人征信系统已完成与全国所有商业银行和部分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的联网运行, 并于2006年1月在全国联网运行。

个人征信系统的建成,不仅弥补了我国征信行业的一项空白,更意味着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向着更完善、更健全的方向发展。

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 的建设参考了国际最佳做 法,采取全国集中数据库模 式,全面采集企业和个人正 面和负面信息,按照统一系 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 原则,实现了企业和个人信 用信息在全国各商业银行的 交换和全国共享,且征信系 统效率高,实现了信用报告 查询秒级响应。



2006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视察征信系统

(三)优化升级征信系统

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成后,为改善系统运行效能,满足数据规模快速增长、服务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2009年4月,启动了新生产环境的项目建设,开始

硬件升级工作。2010年6月,在上海搭建了新的生产环境,并将征信系统成功切换运行。新生产设备投产后,征信系统在基础软硬件配置、数据存储能力、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系统加载、查询和运行效率成倍提高。



2010年,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中)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企业 和个人征信系统成功切换座谈会



2010年,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前排右三)在上海视察升级后的 征信系统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和征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征信系统原有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在扩展性、灵活性和前瞻性等方面的设计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 为实现征信系统的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服务升级,征信中心于2011年2月正式 启动了征信系统二代建设,成立了二代建设领导小组,专职负责二代建设工作。

2012年3月,征信中心完成对征信系统的诊断,确定需要改进的方向,形成研究问题目录。2013年7月,完成征信系统二代业务需求22个专题的研究工作,为实现二代征信系统全面升级涵盖的重要业务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同时,开展信息化总体架构规划研究,形成了以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和技术架构为主体,包含数据仓库建设等多项专题研究在内的二代征信系统的信息化架构蓝图,为二代征信系统业务拓展规划了灵活、高效的技术支撑平台。经过近一年的奋战,2014年3月,编写完成90多万字的《征信系统二代业务需求书》,确立了二代征信系统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建成特点以及总体业务架构,反映和体现了未来征信系统建设和服务水平。

2014年,征信系统二代建设的重点是衔接技术架构规划,转化二代业务需求, 分阶段、分步骤地开展需求分析,初步完成82个功能模块、140万字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征信系统二代总体方案设计,完成了应用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存储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设计,明确了二代征信系统"干什么"和"如何干"。同时,开展制度梳理和标准制定等配套基础工作,完成二代业务制度升级规划初稿,制定征信术语和征信数据元等系统标准。



2013年12月,征信中心召开征信系统二代建设第七次领导小组会议

专栏一: 征信系统名称的演变

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简称征信系统,是人民银行主导推动建设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征信中心专职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征信系统是征信中心提供征信服务所依据的数据库,广泛采集能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贷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企业征信系统,最早起源于人民银行于 1997 年建设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2002 年 3 月,按照国务院要求,由人民银行牵头的 22 个单位,组成"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专题工作小组",于 2004 年向国务院上报了《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总体方案专题报告》。人民银行于 2004 年开始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

个人征信系统,最早在2002年提出,2004年"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 专题工作小组"向国务院上报了《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总体方案专题报告》。 2004年,人民银行开始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

2004年2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指示, "加快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基础 信用信息服务的网络"。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改称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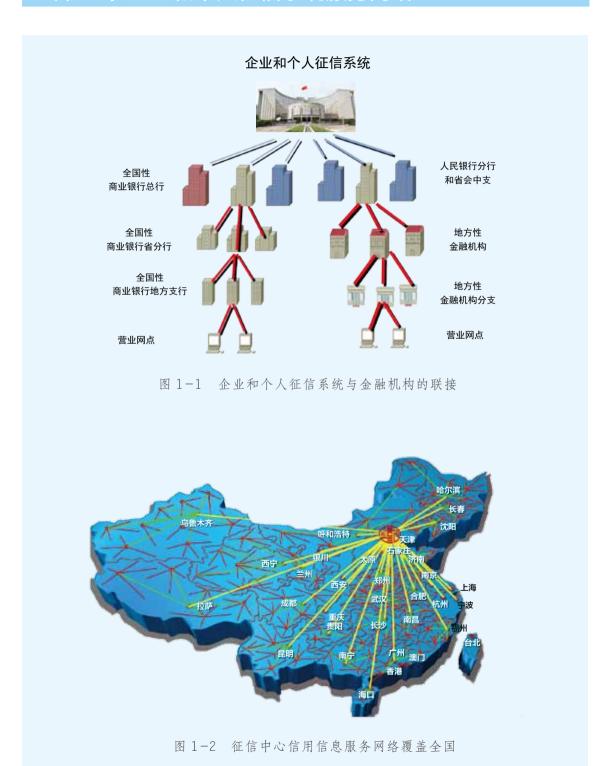
2005年,人民银行颁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沿用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称谓。

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提出"要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因此又称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

2013年3月实施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改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征信系统的称谓历经数次变化,在实践中,仍使用"征信系统"这一名称。

专栏二: 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服务网络



第二章 信息采集

- 征信系统覆盖范围
- 基本信息采集
- 信贷信息采集
- 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

全面采集有助于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并及时更新,始终是征信系统建设的主要目标,关系征信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征信系统本质上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前期主要从商业银行采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企业征信数据实现全部次日更新,截至2014年底,82%的个人征信数据也已经实现次日更新。随着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的推进,根据国务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的要求,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信息采集范围已经扩大到商业银行以外,既有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也有税务、法院、环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共部门提供的信息,信息采集范围日益广泛。

一、征信系统覆盖范围

(一)接入机构数量多

经过十年努力,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逐年增加。目前,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基本覆盖全国信贷市场,已接入机构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银行类金融机构,接入的其他类型机构主要有小额贷款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征信中心正在积极推动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等其他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接入征信系统。

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分别为 1724 家和 1811 家。 为落实国家支持小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精神,促进小微型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小微型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供系统接入和查询服务,目前分别接入小微型金融机构 1179 家和 123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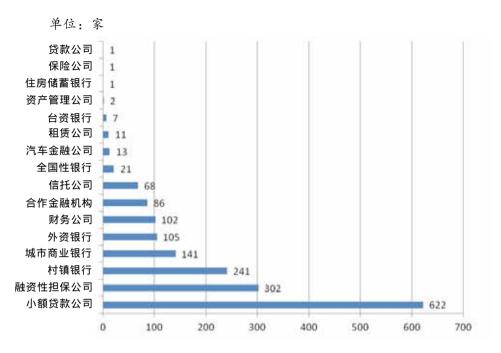


图 2-1 2014年底企业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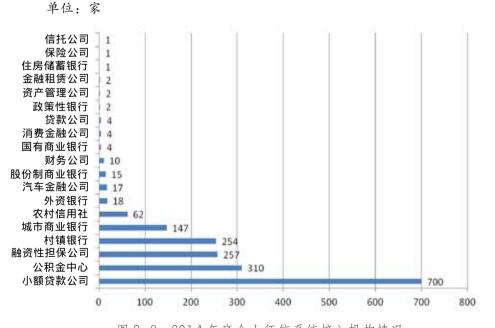


图 2-2 2014年底个人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情况



图 2-3 个人征信系统历年接入机构数量变化趋势

(二)覆盖范围广

征信系统基本上为国内每一个有信用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建立了信用档案。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分别为 1969 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8.57 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有中征码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1008.7 万户,有信贷记录的自然人 3.5 亿多人。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世界上收录人数最多的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收录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数也在全球众多企业征信系统中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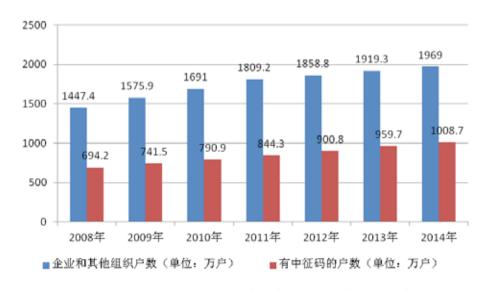


图 2-4 近年来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和其他组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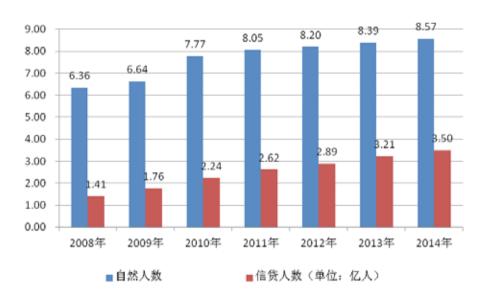


图 2-5 近年来个人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数及信贷人数

(三)信息内容丰富

企业征信系统采集的信贷信息基本覆盖金融机构所经营的对公授信业务,包括贷款、保理、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公开授信等信贷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担保、垫款、欠息、资产接入及资产处置、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信息,涉及的数据项超过 200 项。

个人征信系统采集的信息覆盖个人贷款、信用卡、担保等信贷信息,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社会保险缴存和发放信息、车辆交易和抵押信息、法院判决和执行信息、税务信息、电信信息、个人低保救助信息、执业资格和奖惩信息共计8类公共信息,涉及的数据项超过80项。

此外,征信中心还建设了机构信用代码系统,支持各家银行向企业征信系统 报送对公信贷客户以及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非信贷客户的基本信息,扩大 了企业征信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的覆盖范围。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信息覆盖范围,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启动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工作,采集企业和个人身份、后付费的非金融负债以

及履行相关义务等方面的信息,如企业和个人的公用事业缴费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以及一些涉及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和还款能力的行政许可和处罚等公共部门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法院判决和强制执行信息、欠税信息等,并建立了可持续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的采集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的指示,征信中心积极推动证券业、保险业与授信有关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目前,保险公司的信用保证保险信息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信息、证券公司的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信息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信息接入工作已经取得突破,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保证保险信息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信息已经纳入征信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已与征信中心签订信息共享协议。

此外,征信系统与公安部的人口数据库和质检总局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对接,分别实现了个人身份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联网核查,为核验信息主体身份提供了便利。

二、基本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是定位和识别企业和个人的基础信息,征信中心一直坚持采集基本信息。

(一)企业基本信息采集

企业征信系统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分为五大类:一是机构标识信息,即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机构的身份标识信息,通过标识信息可以在企业征信系统准确定位一家企业;二是登记注册信息,指企业(机构)在登记注册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时产生的关于企业基本属性的信息,以及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联络信息;三是高管及主要关联人信息;四是重要股东信息,用以说明持股5%

以上及银行认为重要的股东情况; 五是财务信息, 主要包括企业的各类财务报表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的采集渠道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在人民银行申领贷款卡和办理贷款卡年审、申领机构信用代码时,主动提交基本信息材料,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金融机构审核后录入到企业征信系统;二是商业银行在与企业发生信贷业务时,采集企业基本信息,并报送给企业征信系统。

(二)个人基本信息采集

个人征信系统采集的个人基本信息主要有四大类:一是标识信息,即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这三项身份标识信息;二是身份信息,指个人性别等基本属性以及配偶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三是职业信息,指个人单位名称及地址等职业相关信息;四是居住信息,指个人居住地址及居住状况等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的采集渠道主要有两个:一是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集身份和职业信息;二是商业银行与个人发生信贷业务时,采集个人基本信息,报送给个人征信系统。

三、信贷信息采集

信贷信息是指企业和个人在信贷交易过程中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履约情况,反映了企业和个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贷信息是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主要信息,是征信系统的核心信息。随着征信业务的发展,征信中心不断深化信贷信息采集工作,拓展金融领域的信用信息采集。

(一)企业信贷信息采集

企业征信系统采集的企业信贷信息主要有五大类:一是信贷交易合同信息; 二是企业负债信息;三是企业还款记录;四是信贷资产质量分类;五是其他反映 信贷交易特性的数据项。2014年企业征信系统采集519.7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 共计 21894.1 万条信贷信息。

企业征信系统采集信贷交易信息时遵循三个原则: 一是全面采集正面和负面信息,即不仅采集企业正常履约的"正面"信息,也采集企业违约的"负面"信息; 二是采集的每笔信贷业务都是"全程记录",即每笔信贷业务从交易开始到结束,期间发生的还款情况和五级分类调整情况都会如实记录;三是完全覆盖金融机构的对公授信业务。

企业征信系统接收各接入机构以报文文件方式报送的信贷信息。近年来,随着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逐年增长,征信中心新增了互联网接入方式,为接入机构提供更快捷的接入渠道。互联网接入具有接入成本低、准备时间短、接入效率高等优点,尤其适用于小微型金融机构。目前,接入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互联网或金融城域网接入。对于数据报送方式,可选择自行开发或使用市场上较为成熟的报送平台。具体包括:一是直接接入;二是通过省级平台一口接入;三是通过其他机构代理接入。其中,直接接入及通过其他机构代理接入可选择互联网或金融城域网接入,省级平台通过金融城域网接入。

(二)个人信贷信息采集

个人征信系统采集的个人信贷信息主要包括五类:一是贷款信息,指贷款发放及还款情况等;二是信用卡信息,指信用卡的发卡和还款信息;三是担保信息,体现个人为其他主体的担保情况;四是特殊交易信息;五是特别记录信息。

个人征信系统的信息报送主要由各接入机构以报文形式将信息报送给个人征信系统。个人征信系统中业务量较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均采用接口方式报送;业务量小或自身信息电子化程度不高的部分农村信用社等采用非接口方式报送。

截至 2014 年底,个人征信系统累计收集信贷账户记录 12.52 亿个,其中贷款 账户记录 4.52 亿个,信用卡账户记录 7.99 亿个。个人征信系统历年来账户数变化 趋势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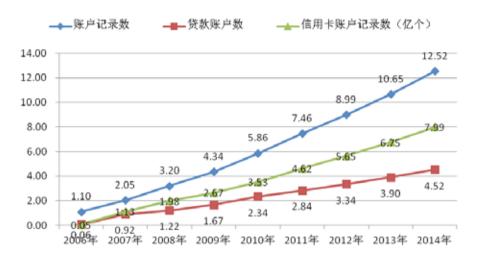


图 2-6 个人征信系统历年收录账户数变化趋势

四、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

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指信贷信息之外的其他信用信息,是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补充信息,又称为非银行信息。2007年以来,征信中心不断扩大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范围,丰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内容。

(一)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内容

征信系统采集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主要有三类:一是履行相关义务的信息,包括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车辆抵押交易信息等;二是后付费的非金融负债信息,主要有电信等公用事业缴费信息;三是公共部门的相关信息,包括获得资质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获得奖励信息、执业资格信息、法院判决和执行信息、欠税信息、低保救助信息、上市公司监管信息等。

(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方式

人民银行与相关国家机关和公用事业单位等数据源单位签署信息共享协议, 将数据源单位掌握的涉及信息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公用事业 缴费等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2014年12月9日,人民银行与国家税务局等8家单位座谈,签署信息采集合作协议

目前、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的采集方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人民银行采取行政手段与政府部门进行合作采集,直接与数据源单位进行数据交换。2006年以来,为改善我国金融生态环境,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征信中心一直在人民银行的协调下,努力推进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的采集工作,先后与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签订协议,将行政执法类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二是通过市场化手段与数据源单位进行合作采集,直接与数据源单位进行数据交换。近年来,征信中心大力推动来源于市场机构的企业非金融负债信息采集工作。 2014年,征信中心与国家电网上海电力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就信息采集合作达成共识。

三是征信分中心从当地数据源单位获取数据再报送至征信中心,如征信分中心与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采集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等。

(三)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数量

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征信系统采集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已达 12 类, 共有 3320.2 万条。从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占比情况来看,公积金、养老保险 和电信数据量比较大,其中公积金数据量占比超过了 50%;其他 9 类信息的数据 量均较小,除税务之外,其他几类数据量占比均不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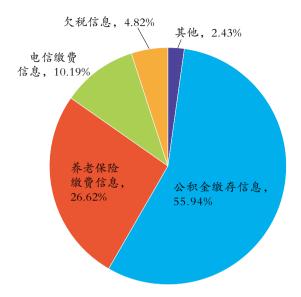


图 2-7 2014年底企业征信系统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情况注:其他信息包括获得认证信息、法院判决和执行信息、获得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上市公司监管信息、获得资质信息、获得奖励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

截至 2014 年底,个人征信系统采集 8 类公共信息共计 2.59 亿账户信息,与 12.52 亿信贷信息账户数相比,占全部数据量的 20.69%。在公共信息中,占比最大的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为 51.14%,其次是社保信息,为 42.99%,这两类信息量占比超过 90%,其他几类数据量占比均在 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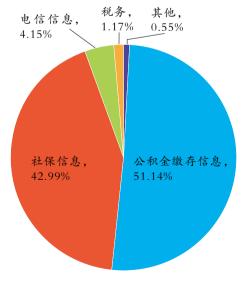


图 2-8 2014年底个人征信系统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情况注:其他信息包括法院判决和执行信息、低保救助信息、车辆抵押交易信息、执业资格信息和奖惩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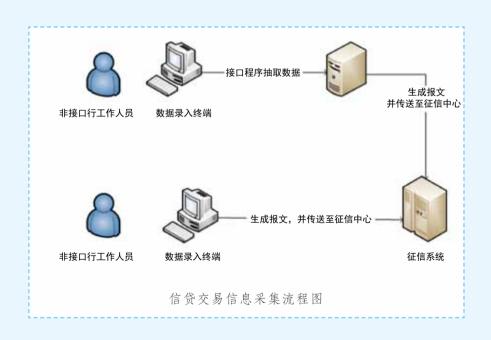
专栏三:信贷信息采集流程

信贷信息采集需要经过数据报送、校验加载、反馈三个环节。

数据报送环节。接入机构采用接口或非接口方式生成报文文件,并通过登陆征信系统页面(或使用 MT 中间件)将报文文件传送至征信中心文件服务器。

数据校验、加载环节。征信中心接收到报文文件后,根据数据校验规则对报文文件中包含的数据进行校验,并将校验通过的数据保存至征信系统;将校验未通过的数据以及出错原因提示,生成在反馈报文中。

反馈环节。征信系统将反馈报文反馈给接入机构。



第三章 征信产品与服务

- 企业征信产品
- 个人征信产品
- 征信服务创新

征信系统建成以来,坚持以服务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促进信贷市场发展为核心,以服务全社会为目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对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努力为社会各界提供更高效、便捷、优质的征信服务。

2011年以来,征信中心将工作重心转向系统应用,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不断优化以信用报告为主的征信基础产品,满足各类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加大增值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力度,提升征信系统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征信系统的可用性稳步提高。

一、企业征信产品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企业征信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备,以各种版本信用报告为核心的基础产品体系已经相对成熟,以关联查询服务、企业征信汇总数据为代表的增值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一)基础产品

企业信用报告是企业征信系统提供的基础产品。随着征信系统应用的推广与深入,信用报告已成为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服务于银行信贷流程中的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和资产保全等各个环节。

改进企业信用报告版本。2005年,征信中心首次推出企业信用报告时,仅有一个版本。为更好地服务不同类别的用户,征信中心不断优化信用报告内容、丰富信用报告版本。新版企业信用报告于2011年开始研发,2012年7月上线试用,2013年正式推出。

新版企业信用报告针对不同的需求主体分为 4 个版本: 一是为以银行为代表的授信机构服务的银行版; 二是为政府部门履职使用的政府版; 三是为其他机构服务的社会版; 四是为满足信息主体查询需求的自主查询版。新版信用报告内容更加丰富、完整; 结构层次更分明,信息展示顺序更加符合阅读习惯,展示方式更加灵活,可读性更强。

企业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头、基本信息、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信息概要、信贷记录明细、公共记录明细、声明信息明细等。不同版本的企业信用报告,内容各有侧重。

	银行版	政府版	社会版	自主查询版
报告头	√	√	√	√
报告说明	√	√	√	√
基本信息	√	√	√	\checkmark
有直接关联关系 的其他企业	4	无	无	√
财务报表	√	无	无	无
信息概要	√	无	√	√
信贷记录明细	√	无	无	√
公共记录明细	√	√	√	√
声明信息明细	√	√	√	√

表 3-1 新版企业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目前,根据服务对象和使用目的的不同,各类用户可以通过页面方式和接口方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二)增值产品

征信中心对所采集的各类企业信息进行深加工,针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先 后推出了关联企业查询、企业征信汇总数据、对公业务重要信息提示、征信系统 信贷资产结构分析、历史违约率等增值产品。

1. 关联企业查询

关联企业查询产品是基于企业征信系统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通过数据挖掘找出借款人与企业、借款人与个人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或共同控制的经济关系,包括以资本为纽带和以经济利益为纽带的 33 种关系。

目前,征信中心主要提供三类关联企业查询产品:一是关联企业名单及关系表;二是关联企业群信贷业务及被起诉信息汇总表;三是关联企业群的贷款业务集中

还款时间统计表。

早在 2002 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就开始提供这项服务。企业征信系统上线以后,经过多轮改造,关联关系达到 9 大类 33 种;提供方式由标准化转为个性化;查询方式在单个查询基础上增加了批量查询;服务模式由来函申请查询转为在线查询;产品由标准化转为自定义;服务对象由单一自身使用扩大到 10 个政府部门、各省人民银行分支行和银监局、21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和 580 多家地方性金融机构;应用面由单一集团客户信贷管理,扩大到小微企业信贷管理。

截至 2014 年底,征信中心为各类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4.43 万个主关联企业查询,涉及关联企业 2392.26 万个,涉及各项贷款余额 14262.21 万亿元,表内不良余额 12.1 万亿元。

2. 企业征信汇总数据

该产品是利用企业征信系统的数据,以金融统计核算原则为基础,通过对数据的加工、整理,建立银行业信贷业务报表体系和指标体系,综合反映银行业信贷业务的运行特征和状况,从而为货币政策制定、金融监管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

该产品于 2007 年 10 月份上线投产。2007—2011 年,主要以来函申请的方式提供查询。2011 年,征信中心建成征信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实现在线查询,服务效率提高。此后,随着该系统业务处理流程的优化,服务时效性进一步增强。

企业征信汇总数据主要包括信贷结构类汇总数据和信贷特征类汇总数据两类。 前者于 2007 年 10 月正式投产使用,目前按月向各征信分中心提供辖内信贷汇总 数据,也为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服务。2014 年全年征信中心 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了 2592 个数据包(立方体),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 业银行提供个性化征信服务 22 次。后者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上线,主要服务于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用于为本辖区的货币政策执行和金融风险监控提供信息参考。 截至 2014 年底,征信中心面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用户累计提供各类数据分析服务 3.33 万次,累计提供各类汇总信息约 3124.75 万笔。

3. 对公业务重要信息提示

该产品是利用企业征信系统即时更新的数据,每工作日将各机构用户的本机构"好客户"在其他机构发生"新增逾期90天/60天"、五级分类"新增不良"、"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提示信息主动推送给相关机构用户总部。

该产品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民生银行 5 家银行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试用,6 月 9 日正式上线,向所有接入征信系统的授信机构提供服务。自试运行以来至 2014 年底,征信中心已向机构用户推送每日新增五级分类不良约 2.9 万笔,新增逾期 90 天约 6.6 万笔,新增逾期 60 天约 7.3 万笔。

4. 征信系统信贷资产结构分析

该产品是运用征信系统的数据,以图形的形式反映单家机构在信贷市场中的相对位置以及市场份额,为商业银行信贷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该产品指标设计以行业、地区为主线,以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7项业务为辅线,提供分地区、分行业、分信贷品种的信贷市场运行分析、信贷市场结构分析、信贷资产质量分析。每类指标既提供时点(或时段)值,又提供时间序列值、均以图形的形式展示。

该产品于2014年5月9日在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和渤海银行3家银行进行试用, 现根据试用银行的建议对产品进行完善,拟于2015年7月正式上线运行。

5. 历史违约率

该产品利用征信系统覆盖全市场的数据计算出某一时点上的正常客户,之后 1 年在全市场上发生违约的比率。该产品包括客户在本银行和他银行的违约,反映银行业对公业务中借款人平均违约水平,可作为行业中衡量这一群体实际违约水平的标准,直接用于校准商业银行使用本银行数据计算的历史违约比率,提高测算违约概率的精准度,为商业银行配置信贷资产组合和定价、制定信贷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历史违约率产品分两大类: 一是银行业所有客户的违约率; 二是本机构客户在银行业发生信贷业务的违约率。该产品按月加工, 向用户提供分行业、地区(借款人注册地和金融机构所在地)、借款人规模、金融机构(全金融机构和本机构)、信贷业务种类、违约标准6个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包括期初正常客户数、观察期违约客户数、违约率值。

历史违约率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和平 安银行 4 家银行进行试用。

二、个人征信产品

经过 10 年的积极探索和经验积累,个人征信系统已形成以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和个人信用信息概要为核心的基础产品体系;以个人业务重要信息提示和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为代表的增值产品体系。

(一)基础产品

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基础产品主要有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和个人信用信息概要三种。

1. 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核心基础产品。多年来,征信中心通过不断优化个人信用报告内容、丰富信用报告版本、完善信用报告版式设计等方式,促进个人信用报告更好地应用。征信中心于 2011 年改进了银行版个人信用报告,2012 年改进了面向个人的信用报告。

目前,个人信用报告根据服务对象及使用目的不同,分为4个版本:为以银行为代表的授信机构服务的银行版,含配套的仅包含本行报送信息的银行异议版;满足消费者本人查询需求的个人版(含彩色样式)以及个人明细版(彩色样式);为其他社会主体服务的社会版;供征信系统管理使用的征信中心版。

个人信用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报告头、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公共信息、声明信息、查询记录和报告说明。不同版本的信用报告对上述内容各有侧重。

报告内容	银行版	银行异议 处理版	个人版(含 彩色样式)	个人版 (明细)	征信 中心版	社会版
报告头	√	√	√	√	\checkmark	√
基本信息	√	√	√	√	√	无
信息概要	√	无	√	√	√	√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	√	√	√	~	无
公共信息	√	无	√	\checkmark	√	√
声明信息	√	√	√	√	√	√
查询记录	√	√	√	√	√	√
报告说明	√	√	√	~	~	√
备注		仅包含本机 构报送的信 贷信息	基本信息 仅包含婚 姻状况			

表 3-2 新版个人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2. 个人信用信息提示

信用信息提示是用来提示个人信息主体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是否存在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通过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短信方式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服务。

3. 个人信用信息概要

个人信用信息概要主要包括信贷记录、公共记录和最近2年内查询记录的汇总统计信息,便于消费者快速了解自身的信用概况,通过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服务。

(二)增值产品

1. 个人业务重要信息提示

个人业务重要信息提示是利用个人征信系统即时更新的数据,按周将各机构

用户的本机构"好客户"在其他机构发生"新增逾期 61—90 天 /90 天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新增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新增呆账"、贷款或信用卡"新增账户"、"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提示信息主动推送给相关机构用户总部。信息提示方式包括页面展示和下载、接口主动推送、邮件主动推送 3 种,用户可自行选择使用。这项服务拟于 2015 年 5 月上线试运行。

需引起注意的是,个人业务重要信息提示不同于个人信用信息提示。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个人业务重要信息提示是面向授信机构用户提供的服务; 而个人信用信息提示是面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服务。

2.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以下简称"数字解读")是在征信中心与美国费埃哲公司(Fair Isaac Corporation)合作进行个人征信评分研究项目的基础上,利用个人征信系统的信贷数据,使用统计建模技术开发出来的个人信用风险量化服务工具,用于预测放贷机构个人客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并以"数字解读"值的形式展示。

"数字解读"的分数范围为 0—1000 分,每个分数对应一定的违约率。分值 越高,表示未来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越低,其信用风险越小;分值越低,表示 未来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越高,其信用风险越大。一般情况下,高分人群整体 的信用状况优于低分人群,即未来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数字解读"旨 在帮助放贷机构更加便捷地使用信用报告信息,了解客户的信贷风险状况及未来 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

征信中心于 2006 年开展"数字解读"研发工作,并于 2009 年成功研发出了第一代模型——"中征信"个人征信评分。2012 年 9 月份,征信中心启动"数字解读"第二代模型的研发工作。2014 年底,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数字解读模型。从征信中心内部监测、独立第三方验证以及部分商业银行针对其自身客户群和业务所做的验证看,各项模型性能指标表现优秀,具有较好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模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较好。

三、征信服务创新

(一)扩展机构用户种类

征信系统是一个信息共享系统,金融机构如需查询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必须先接入征信系统并报送数据。为了让更多金融机构使用征信服务,使征信系统发挥更大的信贷风险防范作用,在基本实现征信系统对全国银行类机构的覆盖后,征信中心积极推动将用户范围拓展至各类新型授信机构。

2010年以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用户先后接入征信系统。

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征信系统累计开通查询用户 14.8 万个,累计查询 5.23 亿次。2014 年全年查询共计 9950.4 万次,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查询量最高,占 39.6%;其次是国有商业银行,占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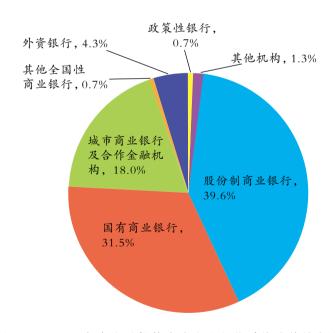


图 3-1 2014 年各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征信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个人征信系统开通查询用户 13.26 万个,累计查询 20.83 亿次。2014 年全年金融机构共查询 4.05 亿次,其中,国有商业银行查询量最高,占

43.8%; 其次是股份制商业银行, 占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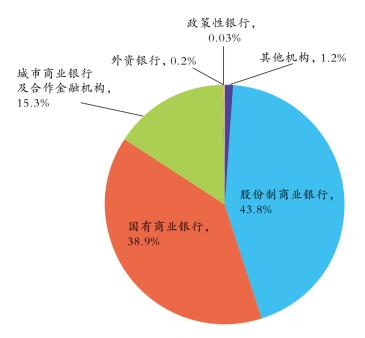


图 3-2 2014 年各金融机构查询个人征信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

(二)创新面向机构用户的服务提供方式

信息主体在办理信贷业务时,授信机构会查询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作为办理信贷业务的参考依据之一。这是信用报告最常见的应用途径。为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满足授信机构的不同需求,征信中心不断创新服务提供方式。

1. 页面查询

页面查询是征信系统对外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的主要方式。查询用户登陆 到征信系统,输入信息主体的身份信息,直接查询或下载页面形式的信用报告。 这种方式用于对单个信用报告的查询,其优势是能够分级展示信用报告内容,显 示内容更突出,层次更分明。

目前,通过专线接入征信系统的查询用户,包括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和证监会,主要采取这种方式进行查询。

2. 接口查询

接口查询实现了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征信系统的无缝对接,查询用户仅需登陆本机构业务系统输入查询指令,通过报文或以报文文件为载体获取结构化的数据流,使信用报告的单笔和批量查询自动化。接口查询能够更好地满足金融机构批量获取信用报告的需求,查询更便捷、高效。结构化的数据流便于金融机构更好地解析信用报告,提高信用报告的使用效率。

征信系统于 2011 年推出接口查询方式。截至 2014 年底,17 家商业银行开通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接口查询功能。通过接口查询方式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数量占全部查询量的 76%;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数量占全部查询量的 3.6%。

(三) 拓宽面向信息主体的征信服务渠道

为保障信息主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合法权益,征信中心探索建立多种方便、安全的查询服务渠道,满足信息主体多层次、差异化的查询需求。

1.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临柜查询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临柜查询是企业和个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传统渠道。 临柜查询网点已经从省会城市不断扩大到地市和县级城市,已达到 2100 多个查询 网点。

2. 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为拓宽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渠道,征信中心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逐步在全国推行通过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信用报告试点工作,试点效果良好。个人通过登陆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身份验证,即可查询本人信用报告。

截至 2014 年底,平台首页累计访问量 6383.2 万人次,申请注册用户 615.5 万人,用户累计申请查询个人信用信息产品 2397.6 万次,其中,申请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提示 769.5 万次,个人信用信息概要 720.4 万次,个人信用报告 907.6 万次。



2013年9月,征信中心召开信用报告查询渠道建设座谈会

3. 积极开拓其他服务渠道

2014年,征信中心陆续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宁、长沙、合肥 10 个城市推出自助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 2014年 11 月上线试运行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查询信用报告系统; 手机移动终端短信提示信用信息服务进入研发阶段。总之,征信中心适应信息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力求为信息主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提供多种渠道选择,便于信息主体行使自己的知情权。



2014年,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在多地布点,提高查询便捷性

专栏四:小微企业信用报告

小微企业规模小,借款往往是通过个人经营性贷款来获取,使用企业信贷工具相对较少,所以企业业主的信用状况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商业银行很难从企业信用报告中对业主的信用状况进行判断。为解决金融机构在对小微企业授信时信息不对称问题,征信中心将小微企业和其关键人信息进行整合,设计了单独的小微企业信用报告,以全面反映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包括信息概要、基本信息、信贷信息、非信贷交易信息、公共信息和声明信息 6 部分。报告主体部分既保持了目前银行版企业报告主体内容,又突出小微企业信用报告自身特点。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突出信息概要部分的作用,将信息概要部分置于报告第一部分,满足金融机构快速了解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需要。与一般企业信用报告相比,概要信息部分增加了关键人信息概要和查询历史信息(近3个月内查询记录)。关键人是指小微企业主等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自然人,来自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概要信息部分,由查询用户自己判定并在输入查询条件时录入。近3个月内查询历史记录主要是为反映小微企业近期信贷需求。

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与银行版企业信用报告保持一致。

增加了非信贷交易信息,包括公共事业缴费记录和商务付款信息,该部分信息能够反映小微企业信用历史。

为控制小微企业信用报告篇幅,公共信息部分删除了许可、奖励、专利、进出口免检、上市公司或有事项等9类信息。

专栏五: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服务简介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服务(以下简称"数字解读")是在"历史会重演"的假设下,利用个人征信系统中的信贷历史数据(包括借款及还款情况,但不使用年龄、收入、地区等任何个人基本信息),采用国际通行的统计建模方法研发出的预测借款人未来2年在任一金融机构、任一信贷产品上发生90天及以上违约可能性的信用风险评估工具,并以"数字解读"值的形式展示。

"数字解读"具有通用性、科学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它基于借款人在 所有信贷机构的信贷交易数据进行计算,是对个人信用风险的全面评估。 经多方验证结果表明,其不仅在各种应用场景,也可以在多个不同时点较 为准确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水平,并根据信用风险水平的高低对借款 人进行排序。

"数字解读"可应用于信贷机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如信贷审批、风险定价、额度管理、风险预警和催收等,帮助信贷机构在业务量不变的情况下降低由于坏账导致的损失,在坏账率不变的情况下扩大业务量。使用方式主要包括:一是作为风险计量工具,单独用于评估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水平;二是与信贷机构内部评分结合使用,形成评分矩阵,从更多的角度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三是作为信贷机构内部评分模型的一个变量参与评分计算,提高内部评分模型的性能。

第四章 数据质量与权益保护

- 数据质量管理
-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数据质量是征信机构的生命线,事关征信机构的公信力和业务发展,事关信息主体的切身利益。征信中心长期坚持数据质量管理,力求数据准确。同时,征信中心全面履行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和重建信用记录权等,全方位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一、数据质量管理

征信中心一直致力于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数据的准确性。2004—2006年,征信中心通过数据接口规范培训,上门与商业银行共同研究接口开发和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努力确保数据质量。2007—2009年,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问题,进一步夯实征信系统应用基础。2010—2013年,征信中心努力推动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治理和全面提升,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2014年,重点开展机构基本信息和小微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经过多年努力,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得到系统用户的广泛认可。

(一)制定完善征信系统接口规范



2012年8月,征信中心汪路副主任在数据采集机制改进培训班上讲话

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之初,数据质量工作主要围绕业务梳理、为各类业务制定合理的报送规则开展,同时,积极开展接口规范培训,并派出工作组,协助各商业银行在接口程序开发过程中把控标准,帮助开发人员准确理解接口规范。随着征信系统建设的

不断推进,征信中心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接口规范,完成多次升级改造,为数据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专项治理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

21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报送的数据在征信系统中占最大比重,要解决征信系统数据质量问题,首先要解决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为此,征信中心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开展非现场两端核对

2008年,征信中心分别制定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两端数据库核对方案;从 2008年第二季度开始,征信中心按季组织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两端明细数据的全量核对工作。

2. 进驻商业银行现场核查

2008年6月至2009年底,征信中心先后派出37个工作组,进驻2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企业征信数据质量现场核查;进驻17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个人征信数据质量现场核查。2010年,征信中心组成多个验收工作组,对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已解决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验证,进一步巩固现场核查工作的成果。

通过现场核查,基本摸清了各核查行接口程序和数据报送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统一了商业银行对接口规范的理解,提升了商业银行领导对征信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国性商业银行数据质量提升明显。



2009年12月,在湖南召开征信数据质量现场核查总结会

自 2010 年开始,各征信分中心陆续把"非现场两端核对"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运用到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治理工作中。

经过专项治理,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地方性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提升明显,为商业银行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

(三)建立数据质量量化评价制度

2009年,为直观反映征信系统中各家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水平,征信中心建立了企业和个人征信数据量化评价制度,开始按季对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进行量化考评。量化评价制度的推出,提升了征信中心对各商业银行数据质量情况的掌握程度,也有利于商业银行了解本行的数据质量水平及在整体中所处的位置。

(四)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经过多年努力,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随着征信系统的发展,信息采集范围的不断扩展,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工作仍面临新形势下的新挑战。为此,征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建立了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1. 提高商业银行对数据质量工作的重视程度

征信中心采取按季通 报各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 考评结果,建立数据质量 工作激励约束机制,表彰 成绩突出的优秀机构和优 秀个人等措施,逐步提高 商业银行领导对征信数据 质量工作的重视程度,健



征信中心 2012 年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

全商业银行内部的数据报送流程和岗位设置、保证人员安排,激发具体负责同志的工作热情。

2. 丰富发现数据质量问题的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按季开展非现场两端核对,掌握整体情况;按季开展现场抽样监测,作为非现场核对的有效补充;总结异议事件的成因,发现接口程序错误等系统性问题;落实联系人制度,加强与各级数据应用部门的联系;建立报文和数据加载监控机制,加强对数据接收、加载情况的日常监控等,及时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

3. 优化系统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防范问题产生

优化数据采集机制和数据接口规范,降低数据报送和纠错的复杂度;完善接口程序测试验收流程和标准,加强对接口程序上线前的测试验收工作,把好数据入口关;2009年征信中心明确,新接入机构的接口程序和已接入机构升级后的接口程序必须通过征信中心的测试验收方可上线,2012年又进一步明确了流程、下发了操作标准。

通过建立保障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并保持高位稳定。个人征信数据质量量化考评得分连续4年稳定在99.7分以上;企业征信数据质量量化考评得分连续3年接近99分。

(五)加强对机构基本信息和小微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首先,配合贷款卡制度取消,加强对机构基本信息的管理。丰富机构基本信息数据质量分析方法,优化接口程序测试验收标准,制定并发布机构基本信息接口程序测试验收模板,指导各商业银行做好接口程序的升级改造和测试验收工作,保证增量数据的报送质量,同时,将贷款卡库和机构信用代码库的机构基本信息进行匹配整合。

其次,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小微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对于以手工录入方式向征信系统报送数据的小微机构,制定了数据质量管理方案, 建立专项工作负责人、进度月报和问题跟踪等工作制度,不仅将数据质量管理渗 透到机构接入流程中,更对接入后的数据报送异常情况进行事后监测。在小微机 构接入过程中,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小微机构接入征信系 统后,征信中心在互联网平台对其数据录入质量进行密切监测,保障数据报送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小微机构的数据质量明显提升。

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征信中心始终以向信息主体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服务为目标,积极开展 电话咨询、信用报告查询、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知情权、 同意权、异议权和重建信用记录权等合法权益。

(一)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主要向信息主体和金融机构提供征信基础知识、信用报告查询及解读、异议处理等问题的解答服务。

1. 提高电话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

征信中心引进先进的客户服务管理理念,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电话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客户服务电话管理制度,规范电话接听行为,优化通话水平;制定客户咨询常见问题解答标准,统一对外解释口径;不断加大服务团队建设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消除业务盲点和理解歧义,确保快速、准确地为信息主体提供解答服务;改善服务设施,改进服务方式,通过语音、网络、邮箱、传真、短信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广范围的服务,多种服务方式配套提供,逐步由现场服务转变为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相结合;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多年来,电话咨询服务水平不断提升。2006年,征信中心正式开通了全国统一的对外服务咨询电话,实现了咨询服务的对外统一窗口;2008年10月,随着服务方式的改进和服务范围的扩大,客服电话由最初的两部普通办公电话发展为有专业客服系统支持的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10-8866;2009年,系统自助语音应答功能正式上线,实现对简单问题的系统应答,提高了电话咨询服务效率;2014

年3月,专业化、流程化、标准化服务的客服中心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服务渠道拓宽,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方式扩展,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操作系统化,电话咨询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2. 电话咨询数量屡创新高,咨询范围不断拓宽

2006年至2014年,征信中心接听信息主体来电数量逐年升高,共计255万个(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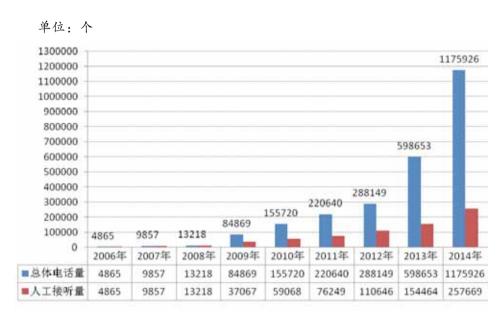


图 4-1 历年客服咨询电话总数量与人工接听数量比较

在征信宣传、互联网查询信用报告等因素影响下,信息主体对信用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电话咨询数量由 2006 年的不足 5000 个,上升到 2014 年的 117 万多个。

随着征信业务的快速发展,电话咨询的业务范围极大拓宽,不仅咨询主体由单纯的信息主体增加到金融机构从业者,而且咨询问题的范围也由基础的个人征信知识,拓展到企业征信、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小微机构接入等多方面,呈多样化、专业化、复杂化趋势,体现信息主体对自身权益保护问题更加重视。

2014年电话咨询问题类型中,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咨询量最高,占 35.46%; 其次是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咨询量,占 26.15%; 三是个人信用报告解读咨询量,占 10.32%。可见,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是信息主体最关注的问题,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是信息主体关注度第二高的问题,个人信用报告解读是信息主体关注度第三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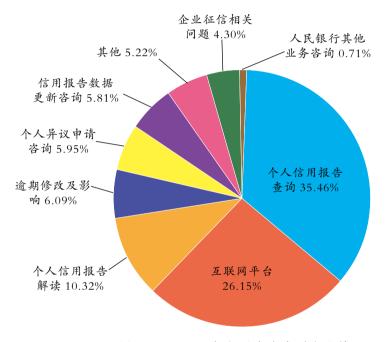


图 4-2 2014年电话咨询类型占比情况

为确保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的有效性,保障注册用户的信息安全,征信中心针对电话注销失败的注册用户专门配套制定了前往征信分中心提交注销申请的业务流程。自平台试运行以来,征信中心通过客服电话接收信息主体关于平台问题的咨询共计7488个,其中受理注册用户注销申请1086笔,成功注销643笔,另外征信中心还通过互联网回复信息主体邮件共计1406封。

(二)信用报告查询

为维护信息主体的同意权、征信中心不断完善信用报告查询行为、在对外提

供查询服务方面,严格遵守"授权查询"规定,实行违规查询监测,保障信息安全。一是要求金融机构通过合同来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查询。严格规范金融机构查询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完善查询内控制度。二是对于非本人查询信用报告的,规范查询授权管理,严格查询材料的审查,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三是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违规查询监测系统和监测机制,及时发现违规查询行为并采取措施制止,更好地保护信息主体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和征信市场的稳定。

为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征信中心开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临柜查询、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和自助机查询等多种渠道,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征信服务。

根据个人征信查询及异议处理子系统统计结果,截至 2014 年底,个人信息主体在全国范围内临柜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共计 2700 万次。2014 年全年全国范围内共受理查询本人信用报告 1231 万次。个人信息主体信用报告临柜查询数量呈增长趋势(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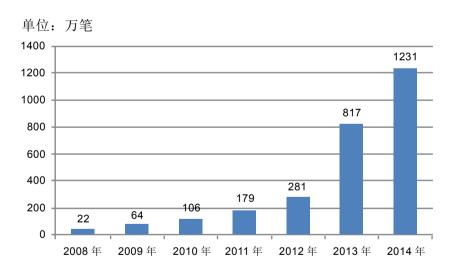


图 4-3 个人信息主体信用报告临柜查询历年查询量情况

(三) 异议处理

当信息主体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上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时,有权向征信机构或金融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和回复。经

过多年应用和改进,征信中心的异议处理业务由复杂化向统一规范化和标准化转变。

征信中心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异议处理工作水平。积极参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研究和制度建设;认真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业务标准和系统使用,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异议处理系统,拓宽异议处理渠道,进行异议处理工作考评,提高异议处理效率,确保信息主体能够得到便捷、及时、专业和公平友善的异议处理服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异议权。



2013年7月,征信中心举办个人征信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培训班

为了实现企业异议处理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征信中心于 2006 年在企业征信系统中建立了异议处理分系统,通过该系统征信中心能够掌握异议处理工作的整体情况,对异议进行统计和分析,督促征信分中心和金融机构及时、准确、高效地做好异议处理工作。随着企业征信业务的不断发展,异议处理系统又进行了多次升级改造,异议处理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为了满足个人异议处理工作和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发展的需要,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建立了个人征信异议处理子系统。为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精神,征信中心于 2013 年 6 月上线运行个人征信查询及异议处理子系统,实现了处理异议的自动化流转,为进一步规范异议处理流程,提高异议处理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1年,征信中心将原来由企业部和个人部分别承担的异议处理工作调整为

由客户服务部统一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服务的专业性、高效性和便捷性。

通过上述努力,征信中心的异议处理工作达到了较高水平。2007年至今,征信中心共受理个人征信异议近 4 万笔(见图 4-4),2008年至 2012年,个人异议全年的发生数量较为平稳,基本在 5000笔左右。2013年以来,随着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和推广,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的增多,个人异议全年的发生数量连续两年增加。2014年全年征信中心共受理全国范围内个人异议申请 9692笔,达到历年个人异议发生数量的最高峰(详见图 4-4)。2014年,个人异议处理核查回复率为 98.79%,解决率为 96.06%,整体异议处理效率处于较高水平。征信系统建成以来,经过征信中心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个人异议处理的平均回复和解决天数约为 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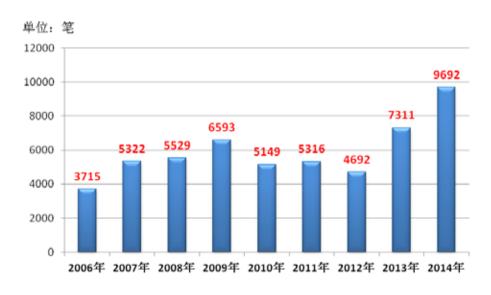


图 4-4 征信中心历年受理个人征信异议数量

企业征信系统建设运行之初,征信中心就重点开展了企业信用报告的异议处理工作,异议受理机构覆盖全国。为推动企业征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征信中心一方面做好对信息主体和金融机构的企业征信服务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征信分中心和金融机构同时做好对信息主体的服务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规范化的企业征信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解决和协调处理了数百起涉及企业信用报告临柜

查询及企业异议处理的疑难问题。截至 2014 年底,征信中心累计受理企业异议信息 2130 笔(见图 4-5),已解决 2036 笔,总体解决率为 95.59%。2014 年受理企业异议信息 226 笔,较 2013 年上涨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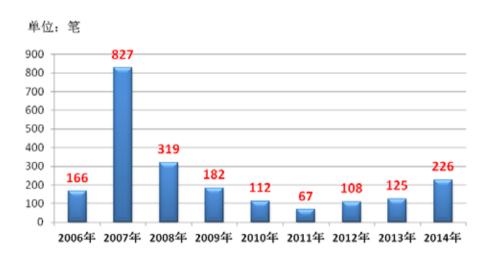


图 4-5 征信中心历年受理企业征信异议数量

(四)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是指个人不良信息超过法定保存期限,征信机构应当予以删除并重建信用记录。《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 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为保护信息主体的重建信用记录权,征信中心采取改版个人信用报告,完善个人信用报告展示方式等措施,及时在信用报告中屏蔽超过法定保存期限的个人不良信用信息,即及时将超过法定保存期限的个人不良信息不再在信用报告中展示。

另外,征信中心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提高信息主体保护自己重建信用记录权的意识,让个人信息主体明白,如果本人信用报告中有不良信用信息,应尽快还款,以便早日不再在信用报告中展示,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不良信息。征信中心还在积极探索研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更好地帮助信息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专栏六:征信中心的异议处理工作流程

征信中心的异议处理工作分为受理、核查和回复三个阶段,涉及征信中心、征信分中心和商业银行多方机构的共同协作,异议处理时间共计20日(详见下图)。



异议处理流程图

第一阶段 -- 受理阶段: 征信分中心接收信息主体提交的异议申请, 在异议处理子系统中登记, 由征信中心审核是否受理。受理阶段为2日。

第二阶段——核查阶段:征信中心对受理的异议申请进行内部核查,并将没有发现问题的异议申请发往商业银行核查。商业银行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征信中心。(个人异议,征信中心内部核查期限为4日,商业银行核查期限为12日;企业异议,征信中心内部核查期限为6日,商业银行核查期限为10日。)

第三阶段——回复阶段:征信中心根据核查结果向接收异议申请的人民银行发送回复函。异议信息得到更正的,同时向信息主体提供更正后的

信用报告。征信分中心通知信息主体或委托人领取回复函。回复阶段为2日。

此外,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信息主体发现自己的信用 报告有错误时,也可以直接向商业银行提出异议申请,由商业银行直接 受理,按照商业银行的异议处理流程处理。

第五章 制度与技术保障

- 制度保障
- 技术保障

征信系统建立以来,征信中心不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改进技术,为征信系统建设和运行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征信系统建设初期,人民银行发布了相关制度,规范征信系统建设和运行。随着征信市场的发展,2013年国务院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银行颁布了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建立78项制度,形成较为规范完整的制度体系。此外,征信中心稳步推进征信系统数据中心建设,提高运维监控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为征信系统平稳运行、不间断提供高质量的对外服务夯实了基础。

一、制度保障

征信中心依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法规和制度,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征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一) 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法规和制度

1. 征信系统建设初期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制度

为及时、全面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加强金融监管,防范信贷风险,人民银行于1999年发布《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银发〔1999〕281号),规范贷款卡发放及管理、信贷登记管理等行为。为加强对企业征信系统的管理,人民银行于2005年发布《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400号),对企业征信系统的功能与管理、借款人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等进行规范。

人民银行于 2005 年发布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令 [2005] 第 3 号),同时制定了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异议处理、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相关配套措施,保障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规范商业银行报送、查询和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降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促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

用提供制度保障。

2. 国务院和人民银行近期发布的相关法规和制度

随着征信系统建设的推进,以及国内征信市场的发展,国务院于2013年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对征信机构、征信业务规则、异议和投诉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安全等进行规范,为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规保障。

为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和《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行业标准,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高级任职人员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进行规范。

为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管理,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国家机关提供查询服务的通知》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对国家机关查询征信系统信息和征信系统用户管理进行规范,以满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征信系统信息安全。

(二)征信中心制定的相关制度

1. 建立机构接入和数据报送制度

为规范征信系统机构用户的接入和数据报送工作,征信中心制定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接入流程》、《地方性金融机构申请开通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权限的流程》、《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机构接入制度和《企业征信系统数据采集接口规范(信贷业务部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采集接口规范(信贷业务部分)》、《征信系统数据采集接口规范(担保业务部分)》、《关于优化企业征信系统部分数据报送规则的通知》、《关于个人征信系统数据采集方式改进工作的通知》等数据报送制度,严格规范信贷业务机构的接入和报送行为,保障信息采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数据质量。

同时,为建立接口程序测试验收制度、流程和标准,把好报送数据的质量入口关,征信中心还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接口程序测试和验收工作的通知》,完善验收标准,在降低接入机构测试成本的同时,从源头上保障征信系统上报数据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 完善用户管理、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制度

征信中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制定了《企业征信系统用户管理规程》、《企业征信系统征信中心用户管理规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和《个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流程(暂行)》,对查询用户的创建与管理、资料管理、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形成了一套级别与权限相挂钩、操作流程可追踪的用户管理体系,以规范管理征信系统各级用户,降低系统用户的操作风险,保障信用报告的合规查询使用。

此外,为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精神,征信中心修订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查询信用报告业务规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查询信用报告业务规程》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操作规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异议处理业务规程》等业务制度,制定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征信异议处理业务规程》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声明业务规程》等制度,规范信用报告查询、异议处理、添加个人声明的流程,将异议处理回复期限从15个工作日修改为20个自然日,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和异议权,提升征信系统对信息主体的服务水平。

3. 健全信息安全和运维管理制度

征信中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制定了《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十多项制度和信息安全总体规范等操作规范,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房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重要介质管理、数据库数据纠错流程管理、系统应急管理、计算机要害人员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审计、系统事件、问题和变更管理、数据处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用程序版本

管理等诸多方面,以保障征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维安全。

为推进和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 2014年征信中心结合人民银行相关管理规定和中心信息化项目特点,借鉴商业银行经验,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新办法细化了信息化项目分类,加强了项目立项前的审核管理,明确了项目变更标准,引入项目评价机制等,项目的可操作性更强,项目管理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为加强保密工作,制定《征信中心保密制度》和《征信中心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实施细则》,对征信系统建设和运行、涉密会议、涉外活动等各类工作的保密事宜提出了具体要求,还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销毁范围、职责分工、销毁程序等加以明确、严防泄漏秘密。

征信中心制定《征信中心岗位风险防范指南》、《征信中心日常工作业务管理流程》、《征信中心借调人员管理办法》和《征信中心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对各岗位的风险防范和业务管理流程予以明确规定,对中心员工借调、离职审批、工作交接、离职保密承诺等做出具体规定,以加强人员管理,防范岗位风险。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征信中心通过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权威性,切实做到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大大降低了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人为操作风险,保障了征信系统运行、维护安全。

二、技术保障

征信中心扎实推进征信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从技术上保障征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一)扎实推进系统平台建设

1. 搭建全国集中的现代化系统网络架构

征信系统采用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系统架构,加工和处理以银行信贷信息

为主的各类信用数据,通过搭建内联网及互联网平台,满足各类用户的信用报告查询等信息服务。征信系统内联网平台依托人民银行金融专网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提供个人以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通过人民银行网间互联平台为地方性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征信系统互联网平台依托于互联网,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在线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逐步实现小微型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接入征信系统。

征信系统在 2005 年建设之初,就面临海量数据处理,灵活多变的数据类型存储的挑战,我们大胆尝试使用新技术,采用 J2EE 开发框架实现应用程序的开发,数据库以 OLTP (联机事务处理)为主,采用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存储模式,采用开放系统平台,分层技术架构,分域安全保护、使用集群并行数据处理技术、应用交付网络技术等,提供良好的数据库横向扩展能力,支撑百亿级数据表及复杂数据结构的存储和处理、应用访问的负载均衡,以及大并发访问信用产品的运行需要。征信系统的建设成果得到较高评价,2012 年个人征信系统获得银行业科技发展奖的特等奖,2013 年企业征信系统被人民银行组织的银行业科技成果专家鉴定会鉴定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征信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三地四中心"的系统布局初步形成

为改善征信系统运行环境,2010年,征信系统生产中心成功从北京切换至上 海新数据中心运行。

为确保系统高效、不间断地提供对外服务,征信系统开展同城和异地双灾备中心的建设,2012年7月上海同城数据备份系统正式投产运行,达到征信系统数据同城实时备份的目标,2013年11月北京灾备中心上线运行,实现了京沪两地日增数据的实时同步。灾备中心的建成和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征信系统运行基础,提升了系统对外服务水平。

为了提供统一规范化的开发、测试和研发环境,满足征信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产品研发的需要,2014年征信中心开展天津研发测试中心建设,搭建了一支近80人的专业技术队伍;建立了以项目成果为导向,按系统总体设计、需求分析、软

件开发、工程实施、配置与质量管理等多条工作线及其下属工作组的两级柔性项目管理机制; 搭建了统一的配置管理和版本管理平台, 解决了多人多项目同时开发, 异地开发, 多版本变更追溯等问题, 启动了软件开发平台和测试平台建设工作; 完成了天津开发调试环境建设, 建立了技术原型开发和验证环境、功能测试环境、性能测试环境、开发环境、系统上线环境。

(二)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信息安全是保障征信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征信系统搭建了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为基础,以风险评估、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考核等为辅助手段的全方位、立体式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严格保护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不断强化网络和系统安全建设

在征信系统建设过程中,在人民银行科技司的指导下,征信中心与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反复研究论证系统安全建设方案,讨论安全软硬件设置,设计数据传输加密方法,确保征信系统的网络安全体系成熟稳定和坚固可靠。2008年,征信中心完成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获得公安部的定级备案证书。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顺利通过了国家级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的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总体情况在人民银行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名列前茅。

同时,征信中心加强互联网站监控防范;严格执行日常数据备份,全功能部署文档加密系统,进一步确保数据安全;加强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征信中心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能力;紧跟信息安全领域的发展趋势,每年针对征信系统潜在的薄弱点实施安全加固,不断加强防护能力,降低信息安全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历年来无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2. 不断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

征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 一是建立征信中心

2014年信息化项目管理台账,每月定期更新,可以方便地按照科目、月份或者项目查询项目预算资金分布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自主开发了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一期),初步实现了项目计划申报、项目立项和项目验收三大功能,并已投产运行,实现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流程化和自动化。

(三)稳步推进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征信中心严格贯彻执行征信系统运行维护日常保障措施,开展系统日常监控 巡检、系统安全大检查、节假日及重要时期系统安全保障等工作,全面核查机房 基础环境、系统软硬件的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开 展应急演练,积累应急处置经验,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 加强征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征信中心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 24 小时在线值班人员配置,提高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做好征信系统软硬件、机房基础环境日常监控和季度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征信系统故障; 通过日报制度和月报制度,全面跟踪征信系统运行及资源使用状况; 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期征信系统安全保障及应急值守工作; 全面排查征信系统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积极开展征信系统安全加固工作; 规范变更管理,保障新功能的平稳上线;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问题,保障对外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搭建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

为提高征信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水平,2013年征信中心顺利实施征信系统运维 监控项目,部署自动化监控平台、运维服务流程管理平台和系统配置管理数据库, 大幅提升运维管理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实现征信系统主机、数据库、应用、 基础环境和征信系统业务的自动监控和巡检,实现征信系统异常自动报警,并实 现告警报表、性能报表、业务分析报表以及征信系统运行日报的自动生成;通过 运维服务流程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流程自动化



征信系统运维监控平台

管理和运维知识库的共享等。

3. 实现征信系统 7×24 小时对外查询服务

为提高征信系统运行服务能力、改善征信系统服务质量,征信中心于 2014 年 2 月和 12 月分别上线了企业、个人运行服务方式改进两个项目,使用新的数据库 云平台技术,自主研发数据实时在线同步程序,解决了个人异议查询单点故障,实现征信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对外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第六章 应用成效

- 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助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 提升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系统以立足金融、服务全社会为目标,努力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 政府部门、信息主体等服务,在经济和行政管理等领域得到日益广泛和深入的应用, 应用成效显著。多年的实践证明,征信系统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提高了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和政策执行效果;提升了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了社会 信用环境,助推经济增长,促进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征信系统有助于授信机构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在服务干授信机构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一)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征信系统有助于授信机构快速了解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识别并拒收高风险客户;预警潜在信贷风险,加强贷后管理;清收不良贷款,大幅提高不良贷款回收率;及时掌握大集团客户的关联企业全貌,防范集团信贷风险。

据调查,商业银行通过查询企业征信系统拒贷率多年来为 2% — 3%,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拒办信用卡比率为 10% 左右。根据问卷调查,2010 年第三季度至2014 年底,全国性商业银行利用个人征信系统拒绝了个人贷款申请202.7 万笔,金额4938.7 亿元,拒绝信用卡申请2116.2 万笔,预警高风险贷款和信用卡业务530.5 万笔,涉及金额2598.7 亿元,清收不良贷款和信用卡业务97.2 万笔,涉及金额497.9 亿元,识别第二套及以上住房贷款申请125.0 万笔,金额4875.0 亿元;利用企业征信系统拒绝高风险客户信贷业务申请3.5 万笔,涉及金额12518.7 亿元,预警高风险信贷业务4.2 万笔,涉及金额10809.7 亿元,转化不良贷款为正常业务8952.0 笔,涉及金额755.1 亿元。

截至 2014 年底, 征信中心为各类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4.43 万个主关联企业查询, 涉及关联企业 2392.26 万个, 涉及各项贷款余额 14262.21 万亿元, 表内不良

余额 12.1 万亿元,为防范金融信贷风险、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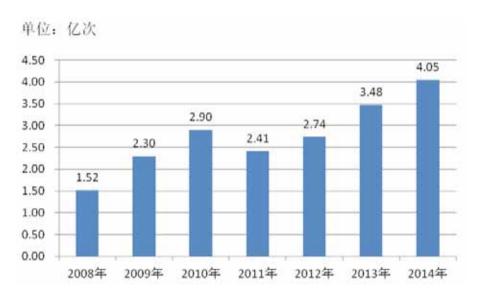


图 6-1 2008—2014 年金融机构对个人征信系统的年度查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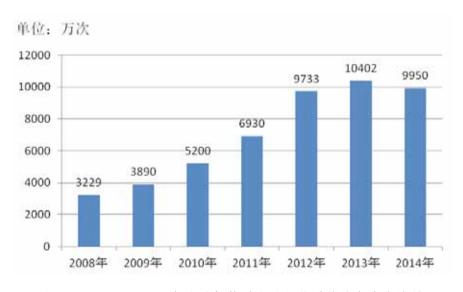


图 6-2 2008—2014年金融机构对企业征信系统的年度查询量



图 6-3 个人征信系统应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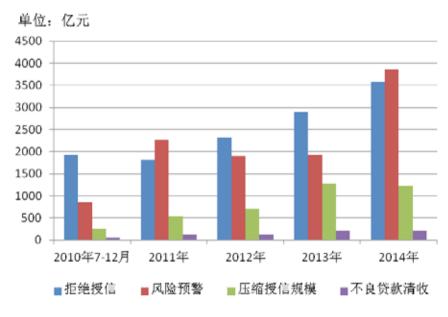


图 6-4 企业征信系统应用成效

(二)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征信系统帮助授信机构提高了信贷审批效率(审贷时间由15天左右缩短为1

周以内,有的甚至当场决策),降低了金融交易成本;改变了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提高了贷款决策和风险定价的科学性;扩大了消费信贷规模,促进了我国信用卡产业、信用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等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信贷业务增长;推动了制度创新和系统改造,提升了我国金融机构业务管理能力,推动了我国信贷市场健康发展。

根据征信系统的统计,有信贷交易的借款人数量逐年递增。企业征信系统借款人户数由 2006 年底的 496.6 万户,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1008.7 万户,增长了 103.1%;个人征信系统借款人户数由 2006 年底的 1.7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3.5 亿多人,增长了 105.9%。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基本呈现下降趋势,金融体系稳定运行,征信系统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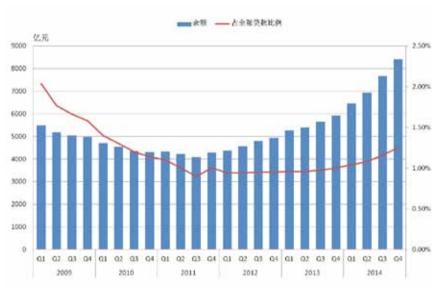


图 6-5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变化趋势(数据来源:银监会)

注: Q1表示第一季度; Q2表示第二季度; Q3表示第三季度; Q4表示第四季度。

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助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企业和个人的信贷信息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依法 为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履职提供信息支持,减少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在行政执法 等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促进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

(一)为金融监管机构提供信息支持

征信系统为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金融研究和宏观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为人民银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了依据,增强了人民银行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征信系统向银监会、证监会开通查询终端,提供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指期货投资人等信息查询服务,为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了重要参考,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金融监管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据统计,自 2010 年股指期货上市以来,个人征信系统累计为股指期货开户申请提供投资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3.4 万次。

(二)为其他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提供信息支持

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开展民事活动及司法办案等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查询征信系统,审核相关方的身份、确认其信用状况,减少了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在行政执法等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征信系统还通过提供集团企业关联关系图谱和异地信息等,在有关部门处置德隆案等一批经济类大案要案及反洗钱犯罪调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金融稳定。

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征信系统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累计提供 512 家主关联企业查询服务,涉及关联企业 9840 家;个人征信系统已为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累计提供近 21.84 万次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三)助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通过"失信惩戒"机制,征信系统有效助推了事关国计民生的相关政策的落实。 首先,把环境违法处罚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提高了环保违法代价,减少了环保违 法事件,促进了国家绿色信贷政策的落实;其次,将社会保险欠费信息纳入征信 系统,有助于解决企业拖欠社会保险费用的问题,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利;再次, 在几年前我国拖欠工资较为严重的时期,征信系统还采集了大量企业拖欠工资信 息,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这有利于督促企业按时发放工资,及时清偿拖欠工资,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此外,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可以识别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有二套房,有助于商业银行更好地贯彻国家房屋贷款政策。

三、提升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征信系统在服务于信息主体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提高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

征信系统促进了整个社会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机制。企业和个人逐渐认识到守信的好处和失信的害处,信用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重视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并改变自己的信用行为,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据统计,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量已经从 2008 年的 28 万人次,上升到 2014 年的 2021 万人次,增长了 72 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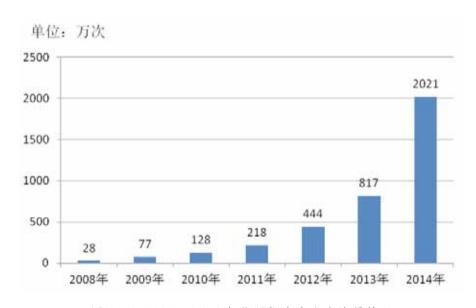


图 6-6 2008—2014年信用报告本人查询量情况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征信系统采集了大量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帮助中小企业逐步建立了信用档案,便于其获得更好的金融服务;为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授信机构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支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截至 2014 年底,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分别接入小微型金融机构 1179 家和1236 家,分别提供信用报告查询 56.7 万笔和 192.8 万笔。金融机构通过查询和联合分析中小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主个人信用报告,大幅降低对中小企业的信贷风险识别成本和管理成本。

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系统依靠覆盖全国的网络系统,及时传递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对我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一)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世界银行在《全球商业环境报告》中指出,由于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成,我国信用信息环境大大改善,信用信息指数在 2006 年由 3 升至 4,在 2014 年从 4 提升到 5,我国获取信贷的便利程度在全球排名也获得大幅上升。信用信息指数每上升 1 单位,将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个百分点,生产率增长 0.7 个百分点。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表明,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征信系统年均改善了 4103 亿元人民币的消费贷款质量,征信系统带来的总消费增加年均约为 2458 亿元人民币;与没有征信系统相比,征信系统在 2012 年拉动了约 0.33 个百分点的 GDP 增长,占整个 GDP 增长的 4.28% 左右。

总之,征信系统为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提供了风险管控的基础依据,优化了

贷款结构,缩短了贷款时间,降低了呆坏账率,提高了贷款质量,加速了商业银行的资金周转,扩大了社会资金投放量,刺激了消费,拉动了经济增长,也使越来越多的人更加珍惜自己的信用记录,对改善我国社会信用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系统采集了企业和个人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外汇管理、法院判决与执行等领域的行政信息、处罚信息等信息,金融机构对在上述领域受到违规处罚的企业和个人在信贷发放上从严掌握,增强了企业和个人在相应行业领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各行业行政管理能力、执法力度和政策执行效果,推动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以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信息为例,通过征信系统"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解决了司法机关执行难题。据统计,重庆市法院已结的执行案件中,自动履行案件率已由 2009 年的 19.9%、2010 年的 23.6%,上升到 2011 年上半年的 31.5%,自动履行案件在已结执行案件中所占的比率明显提高。

(三)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系统促使企业和个人信用意识提高,促使企业和个人不仅按期偿还金融 机构债务,而且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历史不良资产处置,降低了信贷资产不良比率, 改善了本地区金融生态环境,降低了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和地方政府行政成本。

征信系统支持了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政府部门在履行财政贴息项目审查、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资质认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责和集中采购、项目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民事活动中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审核和评价指标之一,并在审查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管、人大政协代表任职资格以及录用公务员等活动中将个人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

专栏七: 征信系统应用典型案例

案例 1. 守信能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甲于2006年6月从A商业银行获得一笔43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甲毕业离校后,主动与A行联系,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甲于2008年在他行申请住房贷款时,因信用报告显示其信用状况好、不存在逾期情况,顺利获得了贷款。

案例 2. 识别家庭综合授信额度过高的客户

甲于2008年4月向A商业银行申请一笔70万元的个人消费贷款。A 行经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发现,甲在他行的信用卡累计逾期期数为11期, 其配偶的信用卡累计逾期期数为10期,同时甲名下还有一笔50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累计逾期期数为29期,最高逾期期数为4期,最近24个月还款状态显示,一年半内从未按时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因此,A 行拒绝了甲的贷款申请。

案例 3. 支持国家信贷政策

2009年10月,甲向A商业银行申请个人商业住房贷款,要求该贷款按首套住房贷款标准执行,首付、利率均执行优惠标准。经查询甲的个人信用报告发现,甲名下已有一笔个人商业住房贷款。随后,A行调整了授信决定,按照二套房贷款的政策要求甲补足首付款,并提高了贷款利率,使该笔贷款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

案例 4. 协助司法机关侦破重大经济案件

司法机关在"普马"案件调查中,运用企业征信系统迅速查出了"普马"系分布在19省(市)28个城市的50多户关联企业,查明其分布在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信用社等13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共约10.8亿元。另外,还为人民银行相关司局提供了普马53家关联企业开户情况和注册地址明细清单,为全国范围内的账户和资金清查打下了基础。

第七章 总结与展望

- 征信系统建设经验总结
- 征信系统建设面临的挑战
- 未来工作展望

自 2004 年以来,人民银行推动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至今已 10 年。10 年来,征信系统得到国务院、各政府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广泛认可,作为国家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在防范信贷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提升社会信用意识、促进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征信系统建设经验总结

征信系统建设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授信机构的实际需求出发, 并借鉴其他国家的建设经验。在充分认识征信本质,并尊重征信业发展客观规律 的基础上,逐渐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征信系统建设道路。

(一)市场需求是征信系统建设的源动力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银行实行商业化改革,商业银行不再受原有的专业分工限制,企业和个人跨地区、跨银行的贷款活动日益频繁。由于信贷供求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企业和个人多头贷款、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不断产生。商业银行迫切需要有一个共享借款人信用信息的平台,以全面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征信系统正是适应了商业银行对信贷信息共享的现实需求而建成的。

(二)政府主导推动是征信系统高效率建成的催化剂

国际经验表明,要想建成一个全国性的征信系统,如果不是由国家建设,往往需要投入巨额资金、通过相当长时间的市场洗礼才能完成。对于像我国这样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更是如此。我国征信系统由政府主导推动建设,发挥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充分调动了各方资源,从 2004 年开始筹建到 2006 年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实现全国联网运行,在很短时间内迅速实现信用信息的全国共享,并确保了征信系统的公信力。

(三)科学定位引领征信系统的发展方向

人民银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科学定位征信系统,把征信系统作为我国的一项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来建设。同时,征信系统立足于稳定信贷市场,服务于授信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等,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发挥征信系统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维护金融稳定,国家强制信贷机构及时向征信系统提供正面和负面信息,保障了征信系统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稳定性。征信系统在信息覆盖的广度、深度等方面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依据补偿成本原则收费是征信系统发展的机制保障

金融机构等信用报告使用人,通过查询征信系统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人的信用 状况而大大受益。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外提供服务,均需要投入 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支撑。信用信息的整理、加工和分析,需要投入必要的 经费来吸引、培养管理、经济、金融、统计和 IT 等方面高层次的专业人才,推动 征信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向征信系统的受益人,收取适当的信息加工费, 是市场经济和征信系统发展的客观要求。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征信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依据补偿成本原则收取征信查询服务费。这为征信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提 供了机制保障。

(五)数据质量管理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是征信系统发展的基石

征信中心高度重视数据质量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制定并不断完善征信系统接口规范,为数据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开展非现场两端核对和进驻商业银行现场核查,专项治理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问题,明显提升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数据量化评价制度,按季对商业银行的数据质量进行量化考评,掌控数据质量总体情况;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得到如实展示、及时更新;建立畅通的异议处理渠道,不断提高异议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错误数据能得到及时更正。通

过采取以上措施, 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保持高位稳定。

征信系统建成以来,征信中心多措并举,切实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征信系统健康发展。开展丰富多彩的征信服务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信息主体提高信用意识,关爱自己的信用记录;适应现代通信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展包括互联网查询和自助机查询在内的多层次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信息主体实现知情权提供便利;严格实行授权采集和授权查询,保护信息主体的同意权;建立畅通的异议处理渠道,提高异议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信息主体的异议权得以顺利实现;及时屏蔽超过法定保存期限的个人不良信息,维护信息主体的重建信用记录权。

(六)重视金融普惠,促进征信系统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等小微型授信机构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征信中心积极推动这些小微型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一方面,为小微型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创造便捷服务渠道,如互联网渠道等,方便小微型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另一方面,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授信机构提供优惠征信服务,特别考虑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授信机构的征信查询服务收费实行优惠。今后我们将推出小微企业信用报告,打通个人征信系统与企业征信系统,更全面反映企业信用状况。小微型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进行信息共享,不仅有助于防范该类机构信贷风险,促进金融普惠,而且可以扩大征信系统的信息覆盖面,促进征信系统的发展。

二、征信系统建设面临的挑战

10 年来,征信中心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改进征信产品,创新征信服务,征信系统的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征信业管理条例》出台后,征信系统作为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地位得到明确,会在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征信系统建设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需要我们从战略高度,全面规划,继续推动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征信系统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信贷信息采集所面临的挑战

一是信贷信息的采集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委托贷款信息、证券与保险信用信息、P2P信息尚未完全纳入征信系统,公司债信息尚未纳入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尚未全部接入征信系统。

二是信息化对信贷信息采集提出的挑战。近年来,现代通信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于各个行业,快速地调整着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生活方式,也催生出许多新业态;许多传统产业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特别是互联网金融的出现,需要我们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等现代通信技术成果,从更加开放的角度调整征信系统的战略规划与布局,探索采集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信贷信息,提供更加便捷的征信服务。

(二)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所面临的挑战

采集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 人民银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先后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相 关单位签订信息共享协议,采集了许多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为丰富征信系 统的信用信息起到重要作用。

但从近几年的工作实践来看,这种方式采集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工作推动乏力,信息难以持续更新,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远未达到预期效果。主要原因是没能充分实现"互惠共赢",今后应在公共部门给予更多的支持和配合的基础上,更多地依靠市场手段采集一些非金融负债信息,夯实可持续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采集机制。

在新一轮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如何采集整合更多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并实现该类信息的持续及时更新,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全面深化为授信业务服务所面临的挑战

征信系统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其核心功能是为授信机构防范信贷风险服务。目前,我们为授信机构所提供的基础产品品种还比较单一,主要是信用报告,增值产品有待进一步丰富,数据应用有待深化,个性化的服务有待强化,尚未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整合征信系统数据,为授信机构提供个性化的授信前和授信后的风险预警跟踪服务。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授信机构的市场竞争会日益加剧,他们对征信产品和服务会提出许多新需求,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如何充分利用征信系统,满足授信机构不断发展变化的个性化的市场需求。

(四)与时俱进地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所面临的挑战

征信系统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不仅有助于防范信贷风险,还有助于人 民银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征信系统在为人民银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方面已经发挥 了一定作用,例如帮助商业银行执行二套房信贷政策和绿色信贷政策等。但征信系 统如何与时俱进地采集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相关信贷信息,从而使征信汇总数据的指 标体系更为全面完整,更好地为人民银行的宏观经济管理服务,对我们提出了挑战。

三、未来工作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需要紧跟时代步伐,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加快推进征信系统二代建设

要加快推进征信系统二代建设工作,适应现代通信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征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构建一个高效、可扩展、可配置、具有前瞻性的系统平台,支持数据挖掘的海量处理,支持各种征信业务的创新和发展,保障征信系统的技

术领先性。征信中心计划在 2015—2016 年开展征信系统二代软件开发和系统环境 建设工作。

(二)探索采集更加广泛的信贷信息

- 一是需要进一步拓宽信贷信息采集范围,实现委托贷款信息、证券与保险信用信息、P2P信息、公司债信息全部纳入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全部接入征信系统。
- 二是探索采集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信用信息。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机制更加灵活,如何采集其信用信息,如何规范其信用信息的使用,需要我们以开放的心态、高效的服务来对接。我们要探索将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信用信息采集入库,并建立高效、可持续的信息采集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准确、高效共享。

(三) 夯实采集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的长效机制

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对于全面反映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有积极意义,有的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针对在征信系统中尚没有信贷记录的信息主体更是如此。 采集更广泛的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既有利于与政府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又有利于防范商务交易风险,保障交易安全,更有利于加快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刚要(2014—2020年)》指出,要"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我们要充分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平台和各种社会力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之间的合作,推进持续、高效、便捷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采集更加广泛的公共信用信息和非金融负债信息,夯实采集和更新公共信用信息和非金融负债信息的长效机制。

(四)全面深化为授信业务服务

我们需要充分利用征信系统信用信息资料,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授信客户

资料,为授信机构提供授信前的决策支撑、授信后的风险管理服务。我们将在征信业务中应用大数据技术,为授信机构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随着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金融机构对征信产品和服务会提出更加多样化的需求。我们将进一步丰富征信产品,并不断创新征信服务。任何一个征信产品的推出、完善,均以客户为导向,在准确、便捷、友好、公平等方面体现出我们的公信力。

(五)强化征信系统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我们将快速适应社会的发展,及时采集互联 网金融领域的相关信用信息,使为人民银行提供的信贷指标体系更为完整、全面,为政策制定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与此相适应,进一步加强信贷信息的研究与分析工作,完善信贷结构类、特征类的指标体系,为人民银行的宏观经济管理决策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基础信息支持。

专栏八:征信产品是公共产品吗?

公共产品是指在消费上具有不可分割性、非排他性的产品。公共产品 不可能被分割而被不同的消费者所占有或使用。消费上的非排他性,指公 共产品可以为很多消费者进行消费,而不影响到公共产品的效用。

私人产品是消费者能够独自实现消费的产品。私人产品在消费上具有排斥性,即一件私人产品,只能归一个消费者所消费;在物理上是可分割的。

绝大部分征信产品不具有公共产品的基本特征——不可分割性,因此,他们不属于公共产品。实践中,征信机构向授信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各种各样的个性化的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这些产品具有典型的私人产品特征,是私人产品,而不是公共产品。

附录 大事记

2003 年以前

1991年,人民银行在深圳开始试点贷款证制度。

1995年,人民银行在全国推广贷款证制度,并出台《贷款证管理办法》。

1996年,人民银行在上海等地开始试行贷款证电子化管理,贷款卡出现。

1997年,人民银行开始筹建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1999年,人民银行颁布《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城市分系统成功运行。

2001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省域分系统联网成功;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视察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2002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实现全国联网运行。

2004年

2004年,以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担保等信息为基础,开发了企业征信系统关联查询功能。

2004年4月,人民银行内设银行信贷征信服务中心。

2004年5月,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第一次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004年9月,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专题工作小组向国务院上报《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总体方案专题报告》。

2004年12月15日,个人征信系统实现15家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8家城市商业银行在重庆等7个城市的试点运行。

2005年

2005年6月,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第二次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005年12月15日,企业征信系统实现在津、沪、闽、浙四个省市试点运行。

2006年

2006年1月16日,人民银行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正式运行。

2006年1月19日,第一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2006年2月,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第三次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006年2月,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商业银行提供企业集团信贷信息查询服务的通知》(银办发[2006]34号), 开始为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提供来函查询企业集团信贷信息服务。

2006年2月20日,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视察征信系统。

2006年3月20日,经中编办批准,人民银行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为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

2006年4月,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盛华仁视察征信系统。

2006年5月8日,人民银行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签订《信息共享协议》, 双方就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政务协同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2006年5月31日,第二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青海西宁召开。

2006年6月,企业征信系统实现了所有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全国联网运行。

2006年7月,企业征信系统实现新老系统全面切换。

2006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视察征信系统。

2006年9月15日,第一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2007年

2007年1月8日,人民银行与环保局联合召开了题为"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共建和谐环保社会——企业环保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的新闻通气会。

2007年2月,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在武汉主持召开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逐步把工作从注重系统建设转移到系统建设和服务并重的轨道上来"的工作目标。

2007年2月27日,人民银行与国家质检局宣布,国家质检局将向人 民银行、商业银行等企业征信系统的使用者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在线实 时查询服务。

2007年3月14日,第三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湖南长沙召开。

2007年4月17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征信管理局正式分设。

2007年5月17日,第二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海南三亚召开。

2007年6月,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第四次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007年6月,征信中心为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开通了个人信用报告临柜查询权限。

2007年9月23日,征信中心个人征信异议处理系统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2007年10月8日,企业征信系统报表子系统升级改造上线,每年按月向各省分中心下发7个立方体数据包。

2007年11月,时任国务委员华建敏在上海视察征信系统。

2007年12月,征信中心开通全国统一的400-810-8866客户服务电话,对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征信咨询。

> 2008年

2008年4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印发企业征信系统与银行信贷系统数据核对方案的通知》(银办发[2008]95号),征信中心开始按月组织各行开展两端数据核对工作。

2008年4月,全国性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作座谈会在青岛召开。

2008年5月9日,征信中心在上海举行揭牌仪式。

2008年5月21日,第三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广西北海召开。

2008年5月27日,第四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贵州贵阳召开。

2008年6月,征信中心派出专项工作组进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杭州)开展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现场核查,进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深圳)开展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现场核查,自此启动为期18个月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工作。

2008年6月,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座谈会在山西太原召开。

2008年7月,第一家村镇银行(邛崃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企业征信系统。

2009年

2009年3月,征信中心印发《关于开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09]24号),在全国性银行范围内推广现场核查工作模式。

2009年3月,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启动会在四川南充召开。

2009年4月,上海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正式立项。

2009年4月,全国性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作座谈会在辽宁大连召开。2009年4月,征信中心400-810-8866客户服务电话系统开通了自助

语音应答, 实现了统一的电话接入、电话自动分配、自动语音提示功能。

2009年5月14日,第四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四川成都召开。

2009年7月,征信中心第一届信用卡中心联席会议在浙江德清召开。

2009年8月,征信中心为人民银行县级分支机构开通了个人信用报告临柜查询权限。

2009年9月,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工作座谈会在天津召开。

2009年12月,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现场核查总结会在湖南长沙召开。

2009年12月12日,第五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云南丽江召开。

2010年

2010年3月31日,第五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四川重庆召开。

2010年4月,全国性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作座谈会在四川广汉召开。

2010年4月,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企业征信系统。

2010年5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接入企业征信系统。

2010年5月19日,第六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广西桂林召开。

2010年6月26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成功切换至上海运行,并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2010年7月15日,征信中心在上海举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成功切换座谈会。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出席座谈会并致辞。

2010年8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征信系统数据质量量化考评达标方

案的通知》(银办发[2010]152号),从2010年第三季度开始按季通报各行数据质量综合评分。

2010年8月13日,人民银行在北京举行了个人通用信用评分个贷业务验证工作启动会。

2010年8月26日,时任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在上海视察升级后的征信系统。

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征信中心自2010年10月1日起开始试行征信系统服务收费。

2011年

2011年4月15日,个人征信系统数据采集方式改进项目("T+1"项目) 上线,个人征信系统具备了信贷数据的次日更新能力。

2011年4月20日,第六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江苏无锡召开。

2011年5月28日,个人信用报告接口查询项目上线,实现了信用报告的单笔和批量自动化查询。

2011年6月2日,第七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风险分析座谈会在江苏南京召开。

2011年6月3日,征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首次联合面向海内外招生。

2011年6月16日,征信中心正式启动征信系统二代建设业务需求研究工作。

2011年6月25日,企业信用报告接口查询项目上线,实现了信用报告的单笔和批量自动化查询。

2011年7月,征信系统二代业务需求研究动员暨改进企业征信服务座谈会在宁夏银川召开。

2011年8月19日,企业关联在线查询服务向全国性银行试点开通。

2011年9月19日,新改版的2011银行版个人信用报告上线。

2011年9月底,征信中心承建的机构信用代码系统上线,并在湖南省试运行。

2011年12月5日,征信数据应用分析系统上线试运行。

2012年

2012年4月,第七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四川重庆召开。

2012年4月9日,企业征信系统向各金融机构开放免费查询本机构报送数据的功能,便于金融机构处理异议信息。

2012年5月11日,个人征信系统被银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评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年底,个人征信系统获2012年度银行科技发展特等奖。

2012年6月1日,征信中心的机构信用代码应用服务系统向各银行业机构开放,标志着机构信用代码全国推广工作正式启动。

2012年6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正式上报企业不良信贷资产处置信息。

2012年6月14日至15日,征信中心关联企业查询产品新增关联批量查询等六项新功能正式上线运行。

2012年6月24日,企业征信系统数据采集机制一期改进项目正式上线。

2012年7月,首家台资银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正式接入企业征信系统。

2012年7月27日,新版企业信用报告上线试运行。

2012年9月17日,征信中心与费埃哲(FICO)公司在北京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正式启动个人信用评分模型开发项目。

2012年10月21日至23日,征信中心与IBM公司合作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正式启动征信系统信息化总体架构规划项目。

2012年12月7日,征信中心完成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技术准备工作。

2012年12月17日,征信中心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签署中国平安保险股份公司加入征信系统合作协议,双方将从信用保证保险起步,逐步扩大合作领域。

2013年

2013年1月21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人民银行视察,观看了关于征信系统的演示。

2013年3月15日,首部征信业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013年3月27日,征信中心通过互联网查询本人信用报告试点工作在 江苏、重庆、四川三省(市)开展。同年10月28日,试点工作范围扩大至 江苏、重庆、四川、北京、山东、辽宁、湖南、广西、广东9省(市)。

2013年4月10日,第八次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2013年4月19日,企业征信系统非银行数据在线上报功能上线。

人声明的5项业务操作规程。

2013年4月20日,新版企业信用报告接口查询项目上线,实现了新版企业信用报告的单笔和批量自动化查询。

2013年4月,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后,征信中心开始通过互联网邮箱解答信息主体咨询。

2013年5月6日,个人征信异常查询监测子系统面向全国性商业银行试运行:7月8日,面向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查询网点试运行。

2013年6月1日,新旧版企业信用报告顺利实现切换,新版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旧版信用报告正式对外服务。

2013年6月22日,征信中心新版个人征信查询及异议处理子系统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2013年8月30日,企业异议处理系统开通金融机构添加企业异议标注业务功能。

2013年9月4日,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征信中心信用报告查询渠道建设座谈会。

2013年10月8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相关系统改造功能上线。 2013年10月11日,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中心发布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征信异议处理以及个

2013年10月18日,征信中心召开企业征信系统科技成果鉴定专家测试会,企业征信系统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2013年11月14日,征信中心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就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3年11月15日,土地储备机构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项目正式上线。

2013年11月22日,企业征信系统重要信息提示产品对公业务部分上 线试运行,将本银行"好客户"在他银行发生的异常行为(如信贷资产逾期、 信贷资产质量迁徙等可能影响其整体偿债能力的行为), 主动向与其发生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提示。

2013年11月30日,征信中心自主研发完成第二代个人评分模型,即"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模型。

2014年

2014年1月1日,个人信用报告异常查询监测系统正式运行。

2014年1月17日,征信中心在北京召开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平台全国推广工作。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做重要指示。

2014年4月9日—17日,征信中心分别面向36家征信分中心和25家全国和地方性金融机构召开"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推广应用培训会议。

2014年4月15日,征信中心在天津召开征信系统建设应用工作座谈会, 听取商业银行对征信系统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天津 市副市长崔津渡出席会议。

2014年5月9日,征信系统信贷资产结构分析产品上线试运行,进行生产验证。

2014年5月21日,征信中心在湖北武汉召开了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两类机构互联网接入征信系统试点工作座谈会。

2014年5月31日,征信中心建成独立的客服中心系统,完成新老系统切换。2014年6月9日,对公业务重要信息提示产品正式上线。

2014年6月14日,企业征信系统重要信息提示产品对公业务部分和关联查询产品面向所有接入企业征信系统的授信机构进行推广应用。

2014年6月30日,全国68家信托公司全部接入企业征信系统;征信系统小微机构互联网接入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4年7月17日,委托贷款全面纳入征信系统工作正式启动。

2014年9月23日,机构信用代码系统功能升级业务培训会在北京召开。

2014年9月27日,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014年10月,征信中心客服中心系统与征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014年10月20日,征信中心互联网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新增银行卡身份验证方式,拓展了身份验证渠道,具有覆盖面广、验证效率高、安全有保障等特点。

2014年11月20日,全国性商业银行个人征信接口查询子系统培训会在北京召开。

2014年11月30日,征信系统历史违约率产品上线试运行。

2014年12月5日,机构信用代码二期功能正式上线。

2014年12月9日,人民银行与国家税务局、环境与社会保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国家电网上海电力公司8家单位在北京签署信息采集合作文件,标志着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方面迈出新步伐,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年12月13日,改进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机制,增加查询条件并调整基本信息展示的数据来源。

2014年12月26日、优化后的个人信用报告投产使用。

2014年12月29日,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新版上线,新增移动金融IC卡验证,进一步拓展身份验证渠道;设计开发新版平台界面,优化用户注册、信息查询及获取等业务流程,增加安全等级设置、新手导航等功能,着力提升用户体验。

2014年12月底,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正式接入征信系统。

2014年7-12月,征信中心在甘肃、云南、深圳、湖北、广西等12个省市开展了小微金融机构互联网接入征信系统培训班。

后记

自 2004 年以来,人民银行推动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至今已 10 年。在征信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一直得到社会各界的全力支持和高度关注。

随着《征信业管理条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颁布实施、社会各界了解征信系统的愿望更为迫切。为增进社会各界对征信系统建设工作的了解、支持和参与、同时、也为总结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经验、更好地推进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征信中心于2014年组织编写了《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以与读者分享。

本报告在征信中心党委书记王晓明和主任曹凝蓉的关心、支持下,在汪路副主任和姚前副主任的具体指导下,由研究发展部牵头,企业部、个人部、法律部、技术部、开发部、运维部、增值业务部、客服部等部门承担报告的撰写工作。

受水平所限,本报告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报告编写组 2015年3月



网址: www.pbccrc.org.cn

客服电话: 400-810-8866